

海南自贸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实施4年 减免税款11.71亿元

新华社海口12月24日电(记者吴茂辉)海南自贸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于2020年12月落地实施以来,已平稳运行4年。据海口海关统计,截至今年11月,该关共办理“零关税”原辅料进口货值85.74亿元,减免税款11.71亿元。

4年来,海南自贸港原辅料“零关

税”政策不断扩容升级,政策商品清单从187项增补至356项,政策应用涵盖食品加工、生物制药、航空维修等领域,实现从生产自用加工制造、从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的延伸拓展。

“原先我们进口原料都走国内代理路线,用上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后,可

以从国外直接采购料件。”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关业务负责人说,该政策让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料件的渠道更加畅通,极大降低进口生产原料采购成本,提升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该政策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贸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无需提交担保,内销时只需补缴其对应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我省率先实现药品追溯“最后一公里”数据共享和联动监管 到2025年底实名制药品登记率将达100%

南国都市报12月24日讯(记者 蒙健)2025年底,海南将实现省内零售药店所有赋码药品入库和出库扫码,扫码率达100%,数据上传率达100%,实名制药品登记率达100%。这是记者从省药监局12月24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追溯管理示范项目,是国家药监局首批5个药品智慧监管示范项目之一。省药监局作为牵头单位,充分发挥海南“三医联动”优势,

创新提出“标准融合+流程优化+平台构建”解决方案,率先实现药品追溯“最后一公里”数据共享和联动监管。截至目前,全省4100余家零售药店开展全品种药品追溯扫码,日均扫码量约16万条;2930家医疗机构完成追溯改造,日均扫码量约29万条。

“这一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医疗、医保、医药三方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和监管联动的生动范例,不仅为我省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支

撑,也为全国药品追溯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省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实现大规模推广应用,省药监局以简化操作、降低成本、保障数据安全为目标,持续优化和完善追溯监管功能,不断迭代升级技术方案,实现了药品追溯信息实时采集、动态监测和高效监管。今年10月,药品追溯码采集工作在全省铺开。

如今,消费者打开海易办个人码、

电子健康卡或电子社保卡“扫一扫”,即可快速完成购药信息登记。对于药店和医院而言,使用药品追溯系统实现了进销存管理从按批次到按最小包装单元的精细升级,从人工记录到扫码解析的智能化转变,有效解决了填录信息的繁琐和人工核对易出差错等问题;同时,药监、卫健、医保各监管部门可实时监控药品的流向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药品,有效防范非法药品进入合法渠道。

明年1月1日起 海南将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南国都市报12月24日讯(记者 王康景)12月24日,记者从海南省医保局获悉,从2025年1月1日起,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对本次调入的药品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调整“备注”内容的药品需更新医保支付范围,对调出的药品要同步调出医保支付范围。

通知中明确,对本次目录调整中续约失败被调出协议期内的谈判药品环孢素滴眼液(Ⅲ)、头抱托仑匹酯颗粒,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2025年6月底前医保基金可按原支付标准继续支付,以保障患者用药连续性。

通知明确了药品支付标准,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国家谈判药品所发生的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支付办法按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在协议期内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此次新纳入目录的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其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按我省乙类药品管理(个人需先行自付10%)再按现行政策规定报销。

对于确定支付标准的竞价药品和集采药品,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

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按规定分担。同一通用名药品有多家企业生产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应优先配备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支持其临床使用,减轻患者负担。

协议期内如有与谈判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上市,其挂网价格不得高于谈判确定的同规格医保支付标准,省医保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协议期内,若有谈判药品或竞价药品存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未载明的规格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须由国家医保局确定支付标准后执行。谈判药品或竞价药品在协议期内有被纳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情形,可按相关规定调整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1 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国家谈判药品所发生的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2 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在协议期内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此次新纳入目录的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其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按我省乙类药品管理(个人需先行自付10%)再按现行政策规定报销

3 对于确定支付标准的竞价药品和集采药品,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按规定分担

冬日农忙

目前,海南进入冬季瓜菜种植和采收的旺季,田间地头到处是农民们劳作的身影。图为近日,农民在海口市琼山区七水洋蔬菜种植基地种植茭白。

新华社记者 郭程 摄



我省6家企业跻身 中国农业企业500强

南国都市报12月24日讯(记者 易帆)12月20日,农民日报社发布了《2024中国农业企业500强》。海南省有6家企业上榜500强,较去年新增3家企业,分别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和成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海南翔泰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响亮饲料有限公司。另外,海南省有8家企业入选中国农业企业饮料和酒、农产品流通、水产、粮油、其他特色行业20强,较去年新增7家企业,海南农业企业影响力显著增强。